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根据《中加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由中加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中加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经2016年1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11号文准予募集注册，自2016年2月29日起至2016年3月18日公开募集，并于2016年03月23日正式生效。中加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于2018年3月23日到期，由于中加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根据《中加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该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为非保本的债券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编写，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但中国证监会对中加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注册以及其转型为本基金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分配的权利，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特定风险等等。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绪言

《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同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中加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2、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或本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指《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8、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9、《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 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约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合法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7、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8、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或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以下或称“基金投资者”、“投资者”）
21、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3、销售机构：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4、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5、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6、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中加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29、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0、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1、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2、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3、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4、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时间段
36、《业务规则》：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7、认购：指在中加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中加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加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中加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38、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形
44、元：指人民币元
45、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6、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7、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8、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数值
49、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0、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1、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2、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3、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65号317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邮政编码：100050
法定代表人：夏英
成立时间：2013年3月27日
电话：400-00-95526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股权结构：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47号文批准，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丰业银行、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目前的股权比例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2%、加拿大丰业银行33%、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5%。

（二）主要成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夏英先生，董事长，2014年3月起任公司总经理，英国伦敦大学伦敦商学院金融硕士学位，于1996年加入北京银行，历任办公室副主任、航空支行行长、阜裕管辖行行长、资金交易部副总经理。具有丰富的金融业工作经验。现任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代任总经理。

冯丽华女士，副董事长，管理学硕士。2013年3月加入公司董事会。自1985年始，冯女士历任工商银行东城支行计划科副科长、北京市计委财政金融处正科级调研员、北京银行资金计划部、公司金融部、个人银行部、财富管理部等部门总经理。现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兼零售业务总监。

刘素菊女士，董事，北京银行资金运营中心总经理，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助理经济师。于1998年7月加入北京银行。刘女士于2017年1月至今担任本行资金运营中心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7年1月担任资金运营中心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5年2月担任资金交易部副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08年12月担任资金交易部总经理助理。之前，刘女士先后在天桥支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行资金交易部从事相关工作。

Peter Sian先生，董事，2017年3月加入公司董事会。现任斯丰业国际财富管理高级副总裁，负责丰业银行在加拿大境外所有财富管理、保险、养老金及资产管理业务。Peter Sian先生在丰业银行已工作了19年，在金融、财富管理、全球投资银行和股权资本市场等业务领域都担任过领导职位。他的主要社会工作包括Baycrest基金会董事，卑斯联合犹太人上诉内阁副主席。Peter Sian先生是特许账户和特许专业会计师，持有多伦多大学罗特曼管理学院的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

周英思女士，董事，2013年9月加入公司董事会。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拥有加拿大财务策划协会和财务策划师标准理事会颁发的财务策划证书，同时也是加拿大银行家协会院士。周女士拥有25年金融市场工作经验，擅长于国际商务管理，合资经营，基金及经纪业务。在她丰富的职业生涯中，推出了领先的区域和国际投资基金，建立过基金超市，并在日本建立第一只美元清算基金，也曾在香港、新加坡和日本等跨国金融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目前，周女士任职加拿大丰业银行亚太区财富管理业务副总裁，负责亚太地区全面财富管理策略的开发和执行，领导亚洲财富管理业务，包括理念构思与设计，市场评估，产品开发管理以及财务，经营合规性和风险管理。

张少明先生，董事，工学博士，2013年3月加入公司董事会。自1984年始，张先生先后在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以下简称：有研总院）208室、复合材料研究中心、开发经营处、投资经营部等部门担任副主任、常务副主任、处长、主任等职务，2001年起担任有研总院副院长，2006年起担任有研总院党委书记、副院长，2009年起任有研总院党委书记、院长，2013年起任有研总院院长、党委副书记至今。

杨运杰先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2013年3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自1986年始，杨先生先后在河北师大学院、中央财经大学相任经济学的教学工作，并先后担任系副主任、研究生部常务副主任、学院院长等职务，期间还在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北京营理总部担任研发部经理。现任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吴小英女士，研究生，2013年3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自1985年起，吴女士先后在中国人民银行鄂坊分行人事科、中国银行中苑宾馆、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并先后担任副科长、人事主管、商贸部总经理、计划资金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纪委副书记等职务。

杨光先生，工商管理硕士，2013年3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自1993年始，杨先生先后在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担任分析员、在法国里昂证券亚洲有限公司担任经理、在WI Harper Group（中经合集团）担任经理、在中华创业网担任总经理、在鑫苏创业投资公司担任合伙人、在北京华创先锋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并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北京代表处担任首席代表等职务，现任瑞玉资本董事长。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高红女士，监事，现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管理部公司银行部总经理。高女士自1994年起，先后担任湖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营业部总经理、湖北二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惠营业部总经理、黑龙江佳木斯证券公司总经理、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总监、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兼合规部总经理等职务，拥有丰富的金融行业工作和管理经验。2008年加入北京银行，先后任职于总行公司银行总部、北京管理部大企业客户二部及公司银行部。

希琳（Shirley She）女士，监事，厦门大学学士，加拿大达尔豪西大学（Dalhousie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MBA，拥有CIM、CIPM等专业资格证书，并长期在国际知名资产管理机构从事投资工作，在境外证券投资及产品研发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2000年4月至2015年7月历任加拿大丰业银行，提供符合定制法规要求的、经纪商法律约束、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并以定名交易对手名单为基准，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2、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3、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65号317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邮政编码：100050
法定代表人：夏英
成立时间：2013年3月27日
电话：400-00-95526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股权结构：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47号文批准，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丰业银行、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目前的股权比例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2%、加拿大丰业银行33%、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5%。

（二）主要成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夏英先生，董事长，2014年3月起任公司总经理，英国伦敦大学伦敦商学院金融硕士学位，于1996年加入北京银行，历任办公室副主任、航空支行行长、阜裕管辖行行长、资金交易部副总经理。具有丰富的金融业工作经验。现任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代任总经理。

冯丽华女士，副董事长，管理学硕士。2013年3月加入公司董事会。自1985年始，冯女士历任工商银行东城支行计划科副科长、北京市计委财政金融处正科级调研员、北京银行资金计划部、公司金融部、个人银行部、财富管理部等部门总经理。现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兼零售业务总监。

刘素菊女士，董事，北京银行资金运营中心总经理，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助理经济师。于1998年7月加入北京银行。刘女士于2017年1月至今担任本行资金运营中心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7年1月担任资金运营中心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5年2月担任资金交易部副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08年12月担任资金交易部总经理助理。之前，刘女士先后在天桥支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行资金交易部从事相关工作。

Peter Sian先生，董事，2017年3月加入公司董事会。现任斯丰业国际财富管理高级副总裁，负责丰业银行在加拿大境外所有财富管理、保险、养老金及资产管理业务。Peter Sian先生在丰业银行已工作了19年，在金融、财富管理、全球投资银行和股权资本市场等业务领域都担任过领导职位。他的主要社会工作包括Baycrest基金会董事，卑斯联合犹太人上诉内阁副主席。Peter Sian先生是特许账户和特许专业会计师，持有多伦多大学罗特曼管理学院的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

周英思女士，董事，2013年9月加入公司董事会。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拥有加拿大财务策划协会和财务策划师标准理事会颁发的财务策划证书，同时也是加拿大银行家协会院士。周女士拥有25年金融市场工作经验，擅长于国际商务管理，合资经营，基金及经纪业务。在她丰富的职业生涯中，推出了领先的区域和国际投资基金，建立过基金超市，并在日本建立第一只美元清算基金，也曾在香港、新加坡和日本等跨国金融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目前，周女士任职加拿大丰业银行亚太区财富管理业务副总裁，负责亚太地区全面财富管理策略的开发和执行，领导亚洲财富管理业务，包括理念构思与设计，市场评估，产品开发管理以及财务，经营合规性和风险管理。

张少明先生，董事，工学博士，2013年3月加入公司董事会。自1984年始，张先生先后在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以下简称：有研总院）208室、复合材料研究中心、开发经营处、投资经营部等部门担任副主任、常务副主任、处长、主任等职务，2001年起担任有研总院副院长，2006年起担任有研总院党委书记、副院长，2009年起任有研总院党委书记、院长，2013年起任有研总院院长、党委副书记至今。

杨运杰先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2013年3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自1986年始，杨先生先后在河北师大学院、中央财经大学相任经济学的教学工作，并先后担任系副主任、研究生部常务副主任、学院院长等职务，期间还在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北京营理总部担任研发部经理。现任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吴小英女士，研究生，2013年3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自1985年起，吴女士先后在中国人民银行鄂坊分行人事科、中国银行中苑宾馆、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并先后担任副科长、人事主管、商贸部总经理、计划资金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纪委副书记等职务。

杨光先生，工商管理硕士，2013年3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自1993年始，杨先生先后在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担任分析员、在法国里昂证券亚洲有限公司担任经理、在WI Harper Group（中经合集团）担任经理、在中华创业网担任总经理、在鑫苏创业投资公司担任合伙人、在北京华创先锋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并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北京代表处担任首席代表等职务，现任瑞玉资本董事长。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高红女士，监事，现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管理部公司银行部总经理。高女士自1994年起，先后担任湖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营业部总经理、湖北二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惠营业部总经理、黑龙江佳木斯证券公司总经理、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总监、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兼合规部总经理等职务，拥有丰富的金融行业工作和管理经验。2008年加入北京银行，先后任职于总行公司银行总部、北京管理部大企业客户二部及公司银行部。

希琳（Shirley She）女士，监事，厦门大学学士，加拿大达尔豪西大学（Dalhousie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MBA，拥有CIM、CIPM等专业资格证书，并长期在国际知名资产管理机构从事投资工作，在境外证券投资及产品研发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2000年4月至2015年7月历任加拿大丰业银行，提供符合定制法规要求的、经纪商法律约束、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并以定名交易对手名单为基准，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65号317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邮政编码：100050
法定代表人：夏英
成立时间：2013年3月27日
电话：400-00-95526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股权结构：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47号文批准，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丰业银行、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目前的股权比例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2%、加拿大丰业银行33%、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5%。

（二）主要成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夏英先生，董事长，2014年3月起任公司总经理，英国伦敦大学伦敦商学院金融硕士学位，于1996年加入北京银行，历任办公室副主任、航空支行行长、阜裕管辖行行长、资金交易部副总经理。具有丰富的金融业工作经验。现任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代任总经理。

冯丽华女士，副董事长，管理学硕士。2013年3月加入公司董事会。自1985年始，冯女士历任工商银行东城支行计划科副科长、北京市计委财政金融处正科级调研员、北京银行资金计划部、公司金融部、个人银行部、财富管理部等部门总经理。现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兼零售业务总监。

刘素菊女士，董事，北京银行资金运营中心总经理，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助理经济师。于1998年7月加入北京银行。刘女士于2017年1月至今担任本行资金运营中心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7年1月担任资金运营中心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5年2月担任资金交易部副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08年12月担任资金交易部总经理助理。之前，刘女士先后在天桥支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行资金交易部从事相关工作。

Peter Sian先生，董事，2017年3月加入公司董事会。现任斯丰业国际财富管理高级副总裁，负责丰业银行在加拿大境外所有财富管理、保险、养老金及资产管理业务。Peter Sian先生在丰业银行已工作了19年，在金融、财富管理、全球投资银行和股权资本市场等业务领域都担任过领导职位。他的主要社会工作包括Baycrest基金会董事，卑斯联合犹太人上诉内阁副主席。Peter Sian先生是特许账户和特许专业会计师，持有多伦多大学罗特曼管理学院的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

周英思女士，董事，2013年9月加入公司董事会。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拥有加拿大财务策划协会和财务策划师标准理事会颁发的财务策划证书，同时也是加拿大银行家协会院士。周女士拥有25年金融市场工作经验，擅长于国际商务管理，合资经营，基金及经纪业务。在她丰富的职业生涯中，推出了领先的区域和国际投资基金，建立过基金超市，并在日本建立第一只美元清算基金，也曾在香港、新加坡和日本等跨国金融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目前，周女士任职加拿大丰业银行亚太区财富管理业务副总裁，负责亚太地区全面财富管理策略的开发和执行，领导亚洲财富管理业务，包括理念构思与设计，市场评估，产品开发管理以及财务，经营合规性和风险管理。

张少明先生，董事，工学博士，2013年3月加入公司董事会。自1984年始，张先生先后在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以下简称：有研总院）208室、复合材料研究中心、开发经营处、投资经营部等部门担任副主任、常务副主任、处长、主任等职务，2001年起担任有研总院副院长，2006年起担任有研总院党委书记、副院长，2009年起任有研总院党委书记、院长，2013年起任有研总院院长、党委副书记至今。

杨运杰先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2013年3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自1986年始，杨先生先后在河北师大学院、中央财经大学相任经济学的教学工作，并先后担任系副主任、研究生部常务副主任、学院院长等职务，期间还在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北京营理总部担任研发部经理。现任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吴小英女士，研究生，2013年3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自1985年起，吴女士先后在中国人民银行鄂坊分行人事科、中国银行中苑宾馆、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并先后担任副科长、人事主管、商贸部总经理、计划资金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纪委副书记等职务。

杨光先生，工商管理硕士，2013年3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自1993年始，杨先生先后在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担任分析员、在法国里昂证券亚洲有限公司担任经理、在WI Harper Group（中经合集团）担任经理、在中华创业网担任总经理、在鑫苏创业投资公司担任合伙人、在北京华创先锋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并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北京代表处担任首席代表等职务，现任瑞玉资本董事长。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高红女士，监事，现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管理部公司银行部总经理。高女士自1994年起，先后担任湖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营业部总经理、湖北二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惠营业部总经理、黑龙江佳木斯证券公司总经理、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总监、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兼合规部总经理等职务，拥有丰富的金融行业工作和管理经验。2008年加入北京银行，先后任职于总行公司银行总部、北京管理部大企业客户二部及公司银行部。

希琳（Shirley She）女士，监事，厦门大学学士，加拿大达尔豪西大学（Dalhousie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MBA，拥有CIM、CIPM等专业资格证书，并长期在国际知名资产管理机构从事投资工作，在境外证券投资及产品研发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2000年4月至2015年7月历任加拿大丰业银行，提供符合定制法规要求的、经纪商法律约束、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并以定名交易对手名单为基准，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65号317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邮政编码：100050
法定代表人：夏英
成立时间：2013年3月27日
电话：400-00-95526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股权结构：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47号文批准，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丰业银行、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目前的股权比例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2%、加拿大丰业银行33%、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5%。

（二）主要成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夏英先生，董事长，2014年3月起任公司总经理，英国伦敦大学伦敦商学院金融硕士学位，于1996年加入北京银行，历任办公室副主任、航空支行行长、阜裕管辖行行长、资金交易部副总经理。具有丰富的金融业工作经验。现任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代任总经理。

冯丽华女士，副董事长，管理学硕士。2013年3月加入公司董事会。自1985年始，冯女士历任工商银行东城支行计划科副科长、北京市计委财政金融处正科级调研员、北京银行资金计划部、公司金融部、个人银行部、财富管理部等部门总经理。现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兼零售业务总监。

刘素菊女士，董事，北京银行资金运营中心总经理，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助理经济师。于1998年7月加入北京银行。刘女士于2017年1月至今担任本行资金运营中心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7年1月担任资金运营中心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5年2月担任资金交易部副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08年12月担任资金交易部总经理助理。之前，刘女士先后在天桥支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行资金交易部从事相关工作。

Peter Sian先生，董事，2017年3月加入公司董事会。现任斯丰业国际财富管理高级副总裁，负责丰业银行在加拿大境外所有财富管理、保险、养老金及资产管理业务。Peter Sian先生在丰业银行已工作了19年，在金融、财富管理、全球投资银行和股权资本市场等业务领域都担任过领导职位。他的主要社会工作包括Baycrest基金会董事，卑斯联合犹太人上诉内阁副主席。Peter Sian先生是特许账户和特许专业会计师，持有多伦多大学罗特曼管理学院的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

周英思女士，董事，2013年9月加入公司董事会。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拥有加拿大财务策划协会和财务策划师标准理事会颁发的财务策划证书，同时也是加拿大银行家协会院士。周女士拥有25年金融市场工作经验，擅长于国际商务管理，合资经营，基金及经纪业务。在她丰富的职业生涯中，推出了领先的区域和国际投资基金，建立过基金超市，并在日本建立第一只美元清算基金，也曾在香港、新加坡和日本等跨国金融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目前，周女士任职加拿大丰业银行亚太区财富管理业务副总裁，负责亚太地区全面财富管理策略的开发和执行，领导亚洲财富管理业务，包括理念构思与设计，市场评估，产品开发管理以及财务，经营合规性和风险管理。

张少明先生，董事，工学博士，2013年3月加入公司董事会。自1984年始，张先生先后在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以下简称：有研总院）208室、复合材料研究中心、开发经营处、投资经营部等部门担任副主任、常务副主任、处长、主任等职务，2001年起担任有研总院副院长，2006年起担任有研总院党委书记、副院长，2009年起任有研总院党委书记、院长，2013年起任有研总院院长、党委副书记至今。

杨运杰先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2013年3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自1986年始，杨先生先后在河北师大学院、中央财经大学相任经济学的教学工作，并先后担任系副主任、研究生部常务副主任、学院院长等职务，期间还在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北京营理总部担任研发部经理。现任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吴小英女士，研究生，2013年3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自1985年起，吴女士先后在中国人民银行鄂坊分行人事科、中国银行中苑宾馆、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并先后担任副科长、人事主管、商贸部总经理、计划资金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纪委副书记等职务。

杨光先生，工商管理硕士，2013年3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自1993